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8 幢 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其中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董事赵海波先生、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均以视频或音频接入方式参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 2023 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综合考虑通信行业的景气程度、公司当前的发展水平以及下一阶段的业务规划，鉴于公司 2023 年仍需大量资金维持日常经营和推进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因而暂不具备实施股利分配的充分及必要条件。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或派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暨业绩说明会增加现金分红事项的公告》（公

告编号：临 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含税、人民币）分别为：总经理 Gerald G Wong 先生 260.98 万元；副总经理赵海波先生 163.84 万元；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冲先生 140.95 万元；首席运营官王志波先生（已离任）36.68 万元；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侯文超先生 99.92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董事 Gerald G Wong 先生、赵海波先生和谢冲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于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人数为 423 人，对应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636.25 万份，行权价格为 12.91 元/股。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9）。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张杰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租房屋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舟新能源”）签订《房屋续租协议》。在原《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满后，公司继续向神舟新能源租赁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505 号 B 幢房屋作为办公、研发和生产场地。租赁期限为 1 至 2 年（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不晚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CAMBRIDGE INDUSTRIES USA INC. 与 SANTA CLARA SQUARE OFFICE 2B LLC 签署《补充协议》，继续租赁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市奥古斯丁大道 2445 号的部分房屋作为办公和研发场地，租赁期限至 2031 年 10 月 31 日。

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与续租上述两处房屋相关的各项事宜。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续租房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以上第一、三、四和十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宣读《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